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次修正）

（1988年6月3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4月21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文物管理机构和经费第三章　文物保护单位第四章　考古发掘第五章　馆藏文物第六章　复制拓印拍摄文物第七章　私人收藏文物和文物出境管理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充分发挥祖国文物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条规定的文物和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以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附属文物、古树名木等，均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下、水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收藏的文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均属国家所有。　　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等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属于集体或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传世文物，其所有权受国家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保护文物的规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所辖区域内文物的保护管理，把文物保护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责任制。　　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国家文物的义务。第二章　文物管理机构和经费　　第五条　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全省文物工作。各市（地）、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工作。　　园林、宗教、房产、教育、部队以及其它单位，对允许使用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收藏的文物，在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文物保护管理经费必须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并随财政年收入增长比例同步增长。　　鼓励国内外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捐资发展文物事业。　　文物部门的收入和筹集的资金，只能用于文物事业，不得挪作它用。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在文物集中或有重要文物的地方要建立群众性的文物保护组织或确定文物保护员。第三章　文物保护单位　　第八条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市、县人民政府核定公布，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报国务院备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各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所属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划定必要的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根据需要设置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　　第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重点保护区，不得修建与保护文物无关的其它工程。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般保护区内，如需要进行其它建设工程，须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须经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须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须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报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其设计方案征得原公布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同级建设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经同意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得污染环境，不得妨碍文物安全。　　第十条　历史文化名城要保持其传统风貌。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配合建设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做好保护规划。　　第十一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陵墓区的保护利用规划，由所在地的市（地）人民政府在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制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报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古建筑、古墓群、石窟寺、石刻、雕塑、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等文物的保护和修缮，应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原结构的原则。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尚未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的文物，由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登记公布，并加以保护。　　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迁建或者拆除，应根据其级别，经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迁建或者拆除，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决定。尚未列入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其迁建或者拆除，须经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经批准迁建或者拆除的文物建筑，应当进行测绘、记录、照像等资料收集工作。拆取的艺术品、建筑材料应交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保管。迁建的文物建筑必须按原状修复。　　第十四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未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原公布的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已经占用的必须限期迁出。经批准使用的文物保护单位，使用者应与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签订合同，并负责文物的保护和修缮。　　第十五条　文物建筑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在碑石、壁画、塑像、古建筑等文物上刻画、涂抹、留名、题字。　　第十六条　旅游活动要遵守国家保护文物的规定，维护文物的安全。　　经批准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其宗教组织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接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指导，确保文物安全。　　第十七条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文物保护传统技术、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的推广应用。第四章　考古发掘　　第十八条　一切考古发掘项目，都必须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因建设工期紧迫或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急需发掘的，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先行发掘，并按规定补报发掘计划。　　非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或外国团体不得在本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考古发掘项目必须由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格的文物考古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考古发掘工地，必须由具有考古发掘个人领队资格者担任领队，并有两名以上专业考古人员。发掘工作应严格遵守田野考古发掘规程。发掘结束或告一段落时，限期写出发掘报告，并将出土文物移交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保管收藏。发掘单位需要将出土文物留作标本，须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发掘者个人保存文物。　　一切考古发掘资料均为国家档案，由发掘单位妥善保管。发掘者不得私自占有考古发掘资料。未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原发掘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发表尚未公开的文物和考古资料。　　第二十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凡因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进行基本建设或农业生产中，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不得自行挖掘和破坏。所有出土文物必须交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保管，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据为己有。第五章　馆藏文物　　第二十一条　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文化馆、文管所、考古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其它单位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别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管理制度，做到防火、防盗、防潮、防霉烂、防破坏，确保文物安全。不具备保存一级文物藏品条件的单位，应将一级文物藏品交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保管。图书馆、高等院校和其它单位收藏的文物，应登记造册并报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国家所有的文物藏品禁止出卖、赠送。　　文物藏品需要调拨、交换或者借调，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一级文物藏品，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二、三级文物及一般文物藏品，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拨、交换和借调。　　文物藏品的修复资料要归入藏品档案。一级文物的修复须报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博物馆要面向社会，面向群众，经常向社会提供文物资料和科研成果，为教育和科学研究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第六章　复制拓印拍摄文物　　第二十四条　复制、拓印珍贵碑刻，须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内容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或未发表的天文、水文、地理等科学资料的石刻和墓志石刻，严禁拓印出售或翻刻副版拓印出售。　　复制文物实行统一管理，定点生产。文物复制品生产单位，须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发给文物复制许可证，并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可生产。　　复制一级文物，须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报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复制二级以下的文物，须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禁止使用危害文物安全的设备和手段拍摄文物；禁止将文物作为拍摄电影、电视的道具。除指定的单位外，对考古发掘现场、博物馆的陈列品全面系统拍摄成从展柜中提出拍摄，须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第七章　私人收藏文物和文物出境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民收藏的文物可以向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进行登记，并申请提供咨询、鉴定、保管、修复等服务。文物工作人员应当对公民登记的文物保守秘密。　　私人收藏的文物自愿捐献给国家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接受。　　银行、冶炼厂、造纸厂、古旧书店、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收购的古钱币、古金属制品、古字画、古书等，经鉴定属于文物的，按有关规定移交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　　第二十七条　设立文物经营单位，应当由省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依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文物出境展览，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按规定报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国务院批准。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出境的文物，应当向海关申报；海关凭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发放的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第二十九条　公安、司法、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的文物，结案后三个月内必须移交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不得擅自处理。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个人，由人民政府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一）认真执行文物政策法令，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三）将个人收藏的珍贵文物捐献给国家的；　　（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五）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上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它重要贡献的；　　（六）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的时候抢救文物有功的；　　（七）长期从事文物工作有显著成绩的。　　第三十一条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不上交国家的；故意污损文物、名胜古迹，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它有碍文物安全物品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并追缴非法占有的文物。　　第三十二条　非法经营或私自收购、贩运、倒卖文物尚不够刑事处罚和非法生产文物复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文物、文物复制品和非法所得，并给予罚款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一）未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资料证实有文物埋藏的地段施工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协同建设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恢复原状，并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迁建、拆除文物保护单位的，擅自修缮改变文物原状的，除责令恢复原状外，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的文物，由市（地）、县（市、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或无考古发掘执照进行考古发掘的，从事考古发掘的人员违反考古发掘规程的，责令停止发掘，并由主管部门给予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　　（四）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出售或私自赠送文物藏品的，责令追回文物，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罚款，并由主管部门给予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　　（五）公安、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的文物，逾期不按规定移交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移交，并给予单位负责人行政处分；　　（六）擅自移动、拆除、损坏文物保护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七）使用文物保护单位和收藏国家文物不履行保护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规定复制、拓印、拍摄文物的，没收复制品、拓片、摄制品及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九）文物工作人员私自占有国家文物和考古资料的，未经批准发表未公布的文物照片和考古资料的，玩忽职守造成文物损失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破坏、盗窃、盗掘、走私文物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